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0120260033

（中国音乐学院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6 年 07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
（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（变更））变更申请。经
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
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；
《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
决定》国发〔2010〕21 号；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
文化部令 第 31 号；《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艺术水平
考级专业目录改革的通知》办科技发〔2016〕12 号 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6 年 07 月 21

日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）

